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套管

磁石黏贴工序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塚本英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塚本英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潘军

填 表 人：潘军

建设单位：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4257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18 号

编制单位：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4257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套管磁石黏贴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套管磁铁板部件(不对外销售, 仅作为自产的数控电火花成型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空置小加工车间内, 用套管、磁石和不锈钢板通过胶水粘合成套管磁铁板部件, 预计年加工量为 6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在现有空置小加工车间内, 用套管、磁石和不锈钢板通过胶水粘合成套管磁铁板部件, 年加工量为 6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16 - 2020.03.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克莱威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克莱威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套管磁石黏贴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4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环评阶段涂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现阶段上述标准均没有更新。**本次验收**仍执行上述各项标准。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涂胶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以及 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	非甲烷总烃	70	8	15	3.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废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本次验收** 无变化。

（3）噪声

环评阶段各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现阶段**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西侧、东侧、北 侧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南侧厂界	4	70	55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18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02 平方米，绿化依托厂内现有；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6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3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采用企业内部调配，从现有职工内调剂 6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底，2020 年 1 月对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套管磁铁板部件	600 套/年	600 套/年	0	300d*8h/d=2400h

变化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套管磁铁板部件套，仅作为自产的数控电火花成型机配件，不对外销售。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验收建设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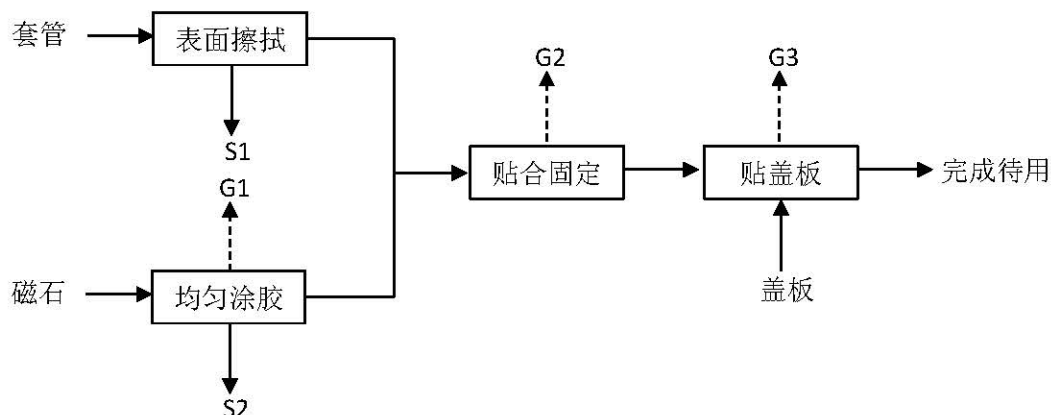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操作、晾干及配胶工序均在带防护罩的工作台内完成。

表面擦拭：工人在套管表面喷水，用无纺布擦拭干净，产生废抹布 S1；

均匀涂胶：人工将混合胶涂在每个磁石块侧面，混合胶由胶水 G-55-03A/B：胶水 G-55SK-03A/B；按照 1:2 的比例混合即成。仅在使用前调制，无预先配置存放。此环节产生涂胶、混胶废气 G1、废胶瓶 S2；

贴合固定：将磁石涂胶面贴人工在套管指定位置上压紧固定。此环节产生涂胶废气 G2；

贴盖板：在盖板上人工刷胶，盖在固定好磁石的套管上即可，自然晾干无需加热烘干。成品送数控电火花成型机产线待用。此环节产生涂胶废气 G3。

二、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不锈钢板盖	不锈钢	600 件	600 件	0	验收后项目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2	磁石	稀土	600 套	600 套	0	
3	套管	不锈钢	600 件	600 件	0	
4	胶水 G-55-03A/B	异丁烯酸甲酯 40-60%，2-羟乙基异丁烯酸酯 10-20%，异丁烯酸酯 10-20%，高分子化合物 10-20%、1-甲基-1-苯基乙基二过氧化氢 5%	0.014	0.014	0	
5	胶水 G-55SK-03A/B	异丁烯酸甲酯 40-60%，2-羟乙基异丁烯酸酯 10-20%，异丁烯酸酯 10-20%，高分子化合物 10-20%、其他 5%	0.028	0.028	0	

三、设备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工作台	非标	6	6	0	-
工作台防护罩	非标	6	6	0	-
空气净化装置	非标	1	1	0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无变化。

五、公辅工程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的公辅工程变化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等	由供应商负责送货		无变化
	产品	由本单位用专车辆负责送货		
	原、辅料仓库	776m ²	776m ²	
	成品堆放区	1769m ²	1769m ²	
	化学品仓库	30m ²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长期存放	不长期存放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由高新区统一供水		无变化
	排水	污雨分流		
	供电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不变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不变
	噪声防治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环卫处置； 2、危废：废活性炭废胶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固废收集后环卫处置； 2、危废：废活性炭、废胶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1，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图 3-1 所示。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集气罩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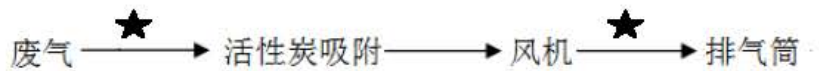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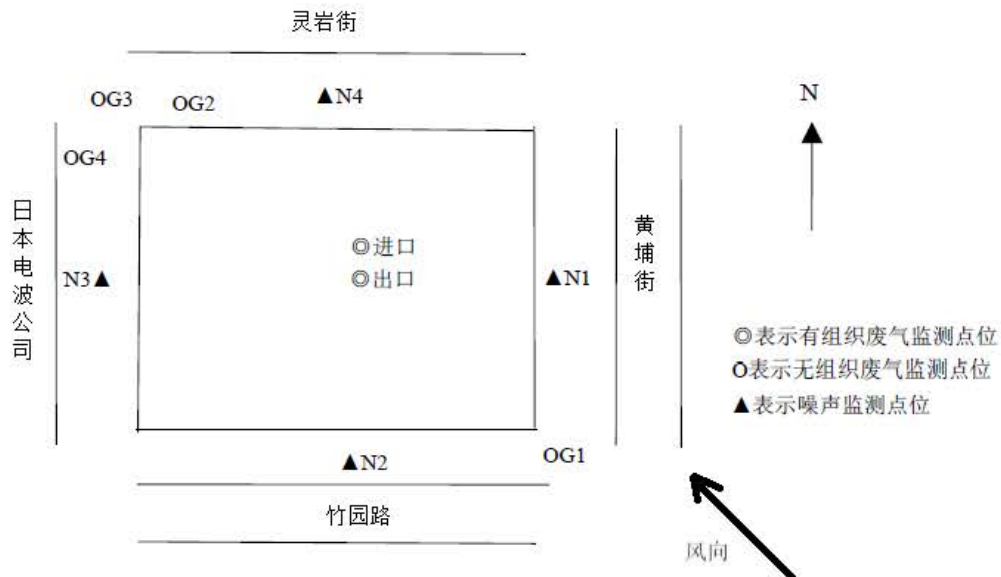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净化装置风机，噪声源强在为 75~90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对比，生产设备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企业设置一个 3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表 3-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6	0.056	0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2	废胶瓶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		
3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擦拭水渍	/	0.001	0.001	0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说明：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未超过环评预估量。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分区存放



托盘及标识牌



厂区危废标识牌



仓库监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数控电火花切割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的生产。

沙迪克公司的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套管磁铁板部件由套管、磁石和不锈钢板通过胶水粘合而成。该组合部件目前是由沙迪克厦门工厂完成。现由于生产运输成本高、厦门厂生产结构调整等因素，苏州沙迪克拟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在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18 号现有厂房内，增加套管磁铁板部件加工工序，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加工 600 套/a 的规模，该组件仅内部使用不作为产品单独对外销售。本项目投资总额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此次技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内调剂 6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至 2030 年将以“一核、一心、双轴、三片”的空间结构为引领形成狮山、浒通、横塘、科技城、生态城和阳山六个独立组团。近期（2020 年前）规划建设用地 129.18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前）规划建设用地 143.97 平方公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为优先发展产业，逐步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发展水平。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厂界距“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3700m，不在以上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

3、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套管磁铁板部件，属“第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政策允许类；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同属政策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7 项具体措施如下：

①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0%以下，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持平。推进热电机组

和自备电上大压小、兼并重组供热区，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 8%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总能源的比例达 1%。

②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③交通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达到 55%，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 20%。淘汰全部黄标车。

④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 85%以上，到 2019 年，建成区道路机扫面积达到应扫尽扫。

⑤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⑥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5%。

⑦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参与苏州周边城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 20%以上，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 73.9%；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4 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 pH、COD、SS、氨氮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通过收集进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废水

项目未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80dB(A)~90dB(A)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措施，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排放，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瓶、废活性炭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收集均在厂区内，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施供应商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到厂区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能够按照规范操作，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控制因子为VOCs；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0.003 吨。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7、总结论

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套管磁石黏贴工序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审批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执行，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因子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涂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生产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部分仅为从门缝、屋顶散逸部分；为无组织形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非甲烷总烃达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排放。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在	满足环评批复

	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 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胶瓶 HW49（900-041-49）和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0）及 2013 年修改单。	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已设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准备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目前废气、雨、污水排口和危废仓库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期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0 吨/5.874 万吨、COD0 吨/3.022 吨、氨氮≤0 吨/0.21 吨、总磷≤0.41/0.045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003 吨/0.344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经监测计算，各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为超过环评估算量。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7820A (JLS-Z-013)	2021.1.7

表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7820A (JLS-Z-013)	202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表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	声级计 AWA6228+（JLS-Z-022）	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JLS-Q-021）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烟囱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03.16 - 2020.03.17 对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套/d)	监测期间产量 (t/d)			
		2020.03.16		2020.03.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套管磁铁板部件	2	2	100	2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0.03.16 - 2020.03.17 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2。

表 7-2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03.1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20	20	20	20	
大气压（kPa）		102.5	102.5	102.5	102.5	
动压（Pa）		28	25	24	27	
静压（Pa）		-40	-40	-40	-40	
流速（m/s）		5.6	5.3	5.2	5.5	
含湿量（%）		1.9	1.9	1.9	1.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2239	2109	2086	22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6.28	7.54	6.74	6.43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59×10 ⁻²	1.41×10 ⁻²	1.42×10 ⁻²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19.6	20.6	20.6	20.6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8	102.9	
动压（Pa）		7	8	8	8	
静压（Pa）		-20	-20	-20	-20	
流速（m/s）		2.9	3.0	3.0	3.0	
含湿量（%）		1.9	1.9	1.9	1.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2396	2474	2506	24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26	0.27	0.33	0.27
	排放速率（kg/h）	6.23×10 ⁻⁴	6.68×10 ⁻⁴	8.27×10 ⁻⁴	6.66×10 ⁻⁴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0.03.1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20	20	20	20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102.2
动压（Pa）		21	21	30	28
静压（Pa）		-190	-190	-170	-180
流速（m/s）		4.9	4.8	5.8	5.6
含湿量（%）		1.9	1.9	1.9	1.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1930	1927	2316	22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16	9.14	6.52	7.76
	排放速率（kg/h）	1.38×10 ⁻²	1.76×10 ⁻²	1.51×10 ⁻²	1.73×10 ⁻²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20	20	20	20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102.2
动压（Pa）		8	6	7	7
静压（Pa）		10	10	10	10
流速（m/s）		3.0	2.5	2.8	2.8
含湿量（%）		1.9	1.9	1.9	1.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2516	2095	2350	23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50	0.40	0.51	0.73
	排放速率（kg/h）	1.26×10 ⁻³	8.38×10 ⁻⁴	1.20×10 ⁻³	1.73×10 ⁻³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的涂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20.03.16 - 2020.03.17 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0.03.16		大气压（kPa）		102.4~102.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点温度（℃）		11.2~14.4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40	0.38	0.72	东南风	1.5~2.2		
	第二次	0.39	0.42	0.35	0.69				
	第三次	0.50	0.41	0.43	0.62				
	第四次	0.41	0.42	0.42	0.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2020.03.17		大气压（kPa）		102.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点温度（℃）		12.1~14.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18	0.49	0.28	东南风	1.5~2.2		
	第二次	0.46	0.27	0.40	0.46				
	第三次	0.23	0.32	0.32	0.58				
	第四次	0.25	0.25	0.31	0.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东西北 2 类 南 4A 类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1.5~1.8（m/s）	
				夜间：多云，风速 2.1~2.4（m/s）	
测量时间		2020.03.16	昼间：11: 16~11: 28		
			夜间：22: 11~22: 2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备 注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无明显声源	55.7	47.3	/
N2	厂界南外 1m		54.6	48.0	
N3	厂界西外 1m		53.7	48.3	
N4	厂界北外 1m		55.9	45.1	
所属功能区		东西北 2 类 南 4A 类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1.7~2.2（m/s）	
				夜间：多云，风速 1.6~2.3（m/s）	
测量时间		2020.03.17	昼间：10: 18~10: 35		
			夜间：22: 04~22: 2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无明显声源	54.9	46.3	/
N2	厂界南外 1m		54.4	47.8	
N3	厂界西外 1m		55.0	47.9	
N4	厂界北外 1m		55.8	46.8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排气筒				
	平均浓度	平均风量	运行时间	运行负荷	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情况	0.41mg/m ³	2300m ³ /h	2400h/a	100%	0.0023t/a
总量控制指标	0.003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未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产生。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烟囱排放；车间未收集到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环卫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最终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和转移承诺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材料

附件 8 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公开材料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